

# 全南县水利局

全水字〔2022〕49号

## 关于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局各股（站、室）：

据县气象部门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：10日阴有阵雨或雷阵雨；11-12日受高空低槽、低层切变和西南急流共同影响，阴有大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并伴有雷电；13日中雨转小雨；14日15日阴天有小雨。预计本次过程（10-13日）累计雨量可达150-200mm。

鉴于当前防汛形势，根据《全南县水利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规定，县水利局决定自5月10日20时起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请局各股（站）室，乡（镇）水务站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，积极做好防汛工作。

附件：

- 《全南县水利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（修订版）》III、IV级应急响应
- 《全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（修订版）》IV级应急响应

要求



抄送：市水利局、全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、乡(镇)防汛抗旱指挥部  
全南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

# 《全南县水利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（修订稿）》

## III、IV级应急响应

当县水利局启动III级或IV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，迅速启动应急响应行动。

1. 由分管局领导主持召开会议，有关局领导、局相应股（站）室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，防御股和有关股（站）室通报有关情况，分析汛情、工情、灾情，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部署。

2. 县水利局以防汛抗旱工作为重点，局机关加强值班力量及应急值守。局相关股（站）室负责人及防汛应急组专家、成员在岗待命。如确需外出，副科级以上领导需经局主要领导批准，股（站）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需经分管领导批准。

3. 根据防汛抗旱需要，III级、IV级应急响应视情况派出防汛抗旱工作组或专家组，赴一线协助指导防汛抗旱工作。

4. 应急响应期间，根据汛情、旱情发展变化，由分管防汛局领导适时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，局有关股（站）室负责人参加，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。

5. 综合协调组、监测调度组及综合保障组启动集中办公，技术指导组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启动集中办公，由副组长主持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。综合协调组每日16时将有关情况汇总后报送局领导、局机关各股（站）室负责人。

# 《全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（修订稿）》

## IV级响应行动要求

1. 县防办及时向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防指及县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IV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旱情等情况，有关乡（镇）、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《全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和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。

2. 由县防指政委或指挥长主持召开县防指部分成员紧急会，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。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气象局、江西省龙南水文测报中心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教科体局、县防办等单位参加。根据需要，乡（镇）防指负责同志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，应急管理、水利、气象、水文、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、相关乡（镇）防指汇报有关情况。响应期内，县防指每天召开1次会商会，由县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，相关成员单位参加。根据汛情、旱情发展变化，适时增加会商次数。

3. 县防指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市防指和县委、县政府，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。

4. 经请示指挥长同意，组织由县防指成员单位领导带队的工作组，在4小时内赴灾区协助指导地方防汛抗旱工作；根据需要，在2小时内派出县防指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。

5. 根据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，县防指在 2 小时内发出防汛抗旱抢险物资调拨令。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资金下拨、防汛抗旱救灾物资、人员调配和运输保障等工作。

6. 县防指副指挥长坐镇县防指指挥。县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，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县防指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。县水利局、县气象局、江西省龙南水文测报中心执行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安局等成员单位根据需要派员到县防办参与 24 小时值班，负责监测预警预报、防汛抗洪期间的地质灾害防御，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宣传、人员物资运输保障等工作。县防指及时将相关汛情、旱情、灾情及防汛抗旱救灾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。

7. 县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、宣传报道组、监测调度组、抢险救援组、专家指导组、综合保障组等 6 个工作组，联合开展应对工作。

8. 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县汛情、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；涉及水旱灾情的，由县防办商有关部门审核后由县防指统一对外发布。通过电视、报纸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洪涝干旱灾情及动态。

9. 视汛情、旱情、险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，由县防办报请县委、县政府及时向市防指请求支援。

10. 相关乡（镇）防指根据预案规定，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，做好有关工作，每日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情况，重大突发性汛情、险情、灾情和重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。